

债券简称：16 新业 01

债券代码：136189

债券简称：16 新业 02

债券代码：136224



新业集团
XINYE GROUP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根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国海证券担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严格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出具本次债券的 2021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未经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报告表格中各数据及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一、 发行人名称.....	4
二、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4
三、 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	11
四、 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等情况.....	11
五、 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一、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14
二、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14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17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7
二、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7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情况.....	19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	20
一、 2021 年度发行人已公告的各项重要事项.....	20
二、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三、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Xinye State-Owne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2015][3073]号”文，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 16 新业 01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新业 01/136189.SH。

3、发行金额及债券余额：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6 亿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为 0.11917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4.3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至 5.20%，并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7 年(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保持不变。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8、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6 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3每年的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1、兑付日：2023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过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9、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6 新业 02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新业 02/136224.SH。

3、发行金额及债券余额：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2亿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为0.90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6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票面利率为3.9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至5.20%，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7年（2021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保持不变。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8、起息日：2016年3月4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3每年的3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11、兑付日：2023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过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19、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债券在本次报告中统称为“本次债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国海证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事项，国海证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国海证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本节信息及本报告所列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2]0748 号），详细信息请投资者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新业国资

法定代表人：万征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461 号昌源水务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83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蕙荣

电话号码：0991-3708828

电子邮箱：xyzcghr@163.com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介绍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调整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业的批复》（新国资规划【2021】401 号），明确发行人主业为：实业投资(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农业、水务、节能环保)、资产管理、金融服务。

(二) 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

按主要产品分类统计, 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0 年主要业务收入及主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发电	1.72	0.96	1.00	1.59	0.88	0.89
贸易	124.58	123.41	72.57	151.16	149.88	84.36
化工	28.36	14.26	16.52	11.49	9.82	6.41
金融	13.02	11.30	7.58	12.06	9.31	6.73
农业	1.86	1.99	1.08	2.02	1.91	1.13
其他	2.12	0.95	1.25	0.86	0.68	0.48
合计	171.66	152.87	-	179.18	172.48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职务变更时间
杨博	就任	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陈中煜	离任	董事	2021 年 7 月
吴宏图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张建军	离任	总经济师	
代良成	就任	外部董事	
郭振海	就任	外部董事	

冯念仁	就任	外部董事	
刘根康	就任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
蒋亚峰	就任	副总经理	
郑涛	离任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
郭蕙荣	就任	董事、总经理	
高宏伟	就任	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同期变化(%)
资产总计	6,075,167.41	6,001,205.81	1.23
负债总计	5,177,005.80	5,210,531.35	-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161.61	790,674.46	1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517.00	319,432.60	22.25
营业收入	1,586,445.64	1,671,183.87	-5.07
营业成本	1,415,649.96	1,631,722.13	-13.24
利润总额	153,439.52	-7,824.52	2,061.01
净利润	108,633.96	-8,241.39	1,41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6.86	-31,115.00	26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7.27	88,988.94	-8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29.75	102,125.44	-25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62.03	-158,641.27	-45.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75.95	543,650.46	-68.73

四、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等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10亿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3.45%，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10亿

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45%。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33.8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6	1.8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26	0.21%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股利	0.05	0.01%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4.50	0.74%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0.74	0.12%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0.04	0.01%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0.99	0.16%	银行借款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5.17	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质押、拆入资金质押
合计	33.82	5.57%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北路支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5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72 个月，以孙公司新疆国华鑫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之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期末余额 1,758,050,469.92 元及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978,000.00 元也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五、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6 新业 01”和“16 新业 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发行人拟将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的 37,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4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16 新业 01”和“16 新业 02”扣除承销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200.00 万元已使用完毕。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签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报告期内，“16 新业 01”和“16 新业 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查情况

国海证券已按照本次债券相关约定完成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工作。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未出现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新业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16新业01”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新业01”分别于2017年1月26日、2018年1月26日、2019年1月28日、2020年2月3日、2021年1月26日和2022年1月26日完成六次付息。本期债券回售日为2021年1月26日，投资者回售登记总额为5.88亿元，发行人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自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间利息的支付，并按时足额偿付了回售部分的本金，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0.11917亿元。

“16新业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16新业02”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新业02”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8年3月5日、2019年3月4日、2020年3月4日、2021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4日完成六次付息。本期债券回售日为2021年3月4日，投资者回售登记总额为1.6亿元，发行人于2021年3月4日完成自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期间利息的支付，并按时足额偿付了回售部分的本金。发行人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了转售，转售金额为0.5亿元，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0.9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次债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0.292	0.299
速动比率	0.289	0.293
资产负债率 (%)	85.22	86.82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99和0.292，速动比率分别为0.293和0.28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发行人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为40.81亿元，短期债务集中兑付压力较大。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82%和85.22%，受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财务杠杆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但变动较为平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新业 01”、“16 新业 02”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以及“16 新业 01”、“16 新业 02”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16 新业 01”和“16 新业 02”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维持“16 新业 01”、“16 新业 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含义为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第十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蕙荣，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代表具体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蕙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新业国资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461 号昌源水务大厦 18 层
电话	0991-3708828
邮箱	xyzcghr@163.com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

一、2021 年度发行人已公告的各项重要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公告名称
1	董事发生变动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3	总经理发生变动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三、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版）》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